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公告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繼本公司早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關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會及法定代表人變更的公告後，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完成更換其法定代表人，由吳長江先生變更為肖宇先生。

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停牌，並會持續停牌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尚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